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修訂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3	本系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問卷回饋案，提請 討論。 【撤案】	餐旅管理系
4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5	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 確認。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6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案，提請 確認。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7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8	本院資訊工程系 10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本院電信工程系 104、103、102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	本院水產養殖 10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	本院電機工程系 104、10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2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	本院食品科學系 102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4	觀休系增加「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列為觀休系採認證照之一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5	觀休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5 級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觀休院
16	海運系修正 101 級、102 級、103 級、104 級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7	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學生校外實習開課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觀休院
18	海運系與越南孫德盛大學 2+2 雙聯學制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9	觀休系與越南孫德盛大學成立觀光管理和休閒雙聯學士學制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觀休院
20	本院物流系修訂 103 級~104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21	本院航管系擬聘 104-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老師（滕春輝）追認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22	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增列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23	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增列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24	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25	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臨時動議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提前畢業初審資格審查案，提請確認。 【撤案】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這個會議，今天有些系做專題，所以無法出席，有兩件是請各位配合跟委員。

1. 教務會議通過跨領域學程，請各院規劃學程，開始做推動。
2. 人力檢核畢業門檻，從下學期開始規劃，1-3 年級就開始規劃，這樣到了四年級就不會有問題。

二、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4年12月1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月15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月24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5年1月6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二、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三、凡參加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五、10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繁星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六、105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名額及簡章，已於11月20日完成填報。
- 七、105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陸生碩士班、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外國生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之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185名、碩士班15名(附件一)。

- 八、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作業。
- 九、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十、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十一、104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
- 十二、完成內政部教育程度 104 學年度新生暨 103 學年度畢業生填報作業。
- 十三、本（104-1）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成績遞送單。

10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碩士班預定招生名額統計表

序號	校碼	系所代碼	學校類型	校名	系名	最近一次評鑑	104 學年度名額		105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備註			
							海聯名額	錄取人數	海聯名額 (A)	自招名額 (B)	總計 T=A+B	招生名額	專班	105 增列	更名	減招原因	其他
198	D7	5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一等	2	0	5	0	5	3	N				
199	D7	5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一等	0	0	3	0	3	3	N	Y			
200	D7	5D704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二等	0	0	4	0	4	4	N	Y			
201	D7	5D705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一等	0	0	3	0	3	3	N	Y			
202	D7	5D706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一等	0	0	2	0	2	2	N	Y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合計			2	0	17	0	17	15					

10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學士班預定招生名額統計表

序號	校碼	系所代碼	學校類型	校名	系名	最近一次評鑑	105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海聯名額			學校自招 (J)	總計 T=I+J	專班
							聯合分發 (G)	個人申請 (H)	小計 I=G+H			
966	D7	1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二等	3	6	9	0	9	N
967	D7	1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二等	7	10	17	0	17	N
968	D7	1D704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一等	20	10	30	0	30	N
969	D7	1D705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二等	7	8	15	0	15	N
970	D7	1D706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一等	9	9	18	0	18	N
971	D7	1D707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二等	5	5	10	0	10	N
972	D7	1D708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一等	11	12	23	0	23	Y
973	D7	2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一等	3	6	9	0	9	N
974	D7	2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5	D7	2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6	D7	3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7	D7	3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一等	9	9	18	0	18	N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合計			92	93	185	0	185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各級課程規劃資訊應公開，本處已將各系課程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法規下載/各系課程規劃表，各系如有修正課規，應隨時將新課規核章送本處備查並公告。
- 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三、各系所開排課時，請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另兼任教師鐘點總量管制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於 104.12.3 辦理教學品保手冊製作說明及經驗分享。
- 五、本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將品保手冊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由院彙整併同院品保手冊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前將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 104.12.24 於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六、各系 104-2 各課程之公版(標準化)課綱應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複核，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AP 端)(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12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284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八、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等事宜。
- 九、期中成績 1/2 不及格及缺曠 1/3 之學習成效預警名單發送學生、導師及授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敬請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十、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2 日、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
- 十一、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各院已繳交，本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彙編作業。
- 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4 年

12月26日前填寫完竣。

十三、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1月16日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十四、本(104-1)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5/1/11~105/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十五、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105年1月25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十六、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考核事項已全面E化，敬請教師配合辦理(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備齊各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三、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四、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83.27% (截至12月15日止)，未達12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10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五、本中心於104年11月5日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六、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七、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招生中心工作報告：

十四、本(104-1)學期至12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11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1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6所，詳細如下：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0.19
104	104-1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9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104	104-1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許如傑入班宣導分享	入班宣導	104.12.07
104	104-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104	104-1	12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4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104	104-1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104	104-1	17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104	104-1	18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104	104-1	1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2.30

十五、招生中心今年預計重新製作學校簡章與文宣品，先前(11/19)已通知各系回傳各系特色、活動相關照片，截至12月15日繳交共計10系所分別為資訊管理系、海洋遊憩系、電機工程系、水產養殖系、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系。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4.10.28 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 二、 為減輕各班代負擔、提高行政效率及減紙化，擬將現行列印紙本選課核對單方式改為網路確認。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不得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p>	<p>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不得受每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p>	<p>文字修正，避免誤解。</p>
<p>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p>	<p>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p>	<p>目前已訂有</p>

<p>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預研究生），始可開課。另該學年全系選修課程開課時數比重以不超過專業選修時數之1.5倍為原則。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前項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p>	<p>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預研究生），始可開課。另該學年全系選修課程開課時數比重以不超過專業選修時數之1.5倍為原則。</p>	<p>各系開課總量管制規定，建議刪除。</p> <p>依104-1-1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p>	<p>第十條 選課核對單由學生確認並簽名後，由各班班代表彙整送課務組後始完成選課手續；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選課核對單者，視同選課無誤。</p>	<p>將目前紙本確認選課結果方式改為網路確認。</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

- 89.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0.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1條、修正第12條、原第12、13、14、15條順序往上調升)
-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第7條條文)
- 102.10.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 103.4.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
- 103.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 104.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0條條文、增訂第9條第2項條文)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2. 二專、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科、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二條、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則不予承認。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在四十分以下者，則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第三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

第五條、重(補)修課程之名稱或學分數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是否可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第七條、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1.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 (2)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 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 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 1 項第(1)款條文限制。

第八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預研究生），始可開課。另該學年全系選修課程開課時數比重以不超過專業選修時數之1.5倍為原則。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前項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十條、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含加退選）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個別需求者，則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簽准並送教務處（進修推廣

部)辦理。

第十二條、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延修生校際選課申請經核准者，得於正式學期中至他校修課，不受本校已開設課程及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於加退選時得選研究所開設課程並承認為大學部畢業學分，逾期概不受理；所修研究所課程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選課時不需授課老師同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11.20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詳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第六條 實施原則 (一) …… (二) …… (三) …… (四)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原排定之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	第六條 實施原則 (一) …… (二) …… (三) …… (四)原排定之專任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原課程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

<p>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原課程教師須全程參與。</p> <p>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p>	<p>教師須全程參與。</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師資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教師（以下稱為業師）。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依照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比照兼任教師辦理。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 填寫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計畫書。
- (二) 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教學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通過後，校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實施原則

- (一) 業界師資相關費用以計畫或各教學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 (二)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三) 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四)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原排定之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原課程教師須全程參與。

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本系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問卷回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專題研討與製作」為學生與教師依其專題題目分組帶開討論與一般授課方式不同，

擬提請「專題研討與製作」課程之題項修正之。(如附件)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10 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第 2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委員會決議為吸引更多本校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故修訂本辦法有關學程申請資格之規定，以切實符合現況需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u>50%</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7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略）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u>40%</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7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略）	修正學程申請資格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各系所應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8 月 20 日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轉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違反本項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年12月1日人文暨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年12月9日觀光休閒學院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本校104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評定結果：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辜德典老師（電機系）、人文暨管理學院邱敬仁老師（物流系）、觀光休閒學院趙惠玉老師（觀休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薦食品科學系黃鈺茹老師、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為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全體教師參與提升教學品質，本中心研擬修改現行申請對象之條文，以期共同推動本校優質教學及實踐教育目標。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略。 (二)……略。 ……略。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略。 (二)……略。 ……略。	修訂申請對象。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5825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並開發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 (二)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

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已獲獎助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獎勵之教材成果。

四、評審：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推薦所屬專任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五、核定與表揚：

經教務會議確認之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六、本要點每案獎勵金額為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獎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七、獲獎教師應將獲獎教材一份存放所屬單位，一份移送圖書資訊館館藏，並

於教學觀摩或研討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八、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教材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著作等名稱			
教材、展演等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 摘要			
** 本申請案是否曾獲得其他獎勵 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教材、發表 或 研討會名稱	教材等名稱：	年份：	
	研討會名稱：	地點：	年月：
共同作者之同意簽 名(或另附同意書)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章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
教師自我評量表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姓名		職 稱		到 校 任 教 日 期		服 務 單 位	
著作名稱							
教材展演等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p>自我評量 (一、請以條列式詳細敘述；二、篇幅不足，另附文件詳述。)</p>							
教材內容							
教學設計							
創意							
教材或專著 最近三年相關開課課程名稱							
<p>說明：上列自評敘述，請務必與佐證資料相符並請註明專著或教材所屬之頁數，俾便評審委員審核。</p>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資訊工程系 10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2.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4.12.16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8 附件)。

資訊工程系 10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物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2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一)	3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1	2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專業必修 37 學分、院定必修 27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 專業必修 51 學分、院定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電信工程系 104、103、102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2.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4.12.16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9 附件)。

電信工程系 10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物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一)	3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1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三下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實務專題(二)			四上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3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5 學分)		

電信工程系 10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實務專題(一)			三下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實務專題(二)			四上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3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5 學分)		

電信工程系 10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實務專題(一)			三下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實務專題(二)			四上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3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75 學分)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水產養殖 10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2.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4.12.16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0 附件)。

水產養殖系 10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化學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化學實驗	1	2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系 104、10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2.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4.12.16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1 附件)。

電機工程系 10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物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一)	3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1	3	二上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一下	院定必修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三下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三上
實務專題(二)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四上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三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 院定必修 25 學分、專業必修 35 學分) 104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 (二) 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種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 院定必修 16 學分、專業必修 46 學分) 104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 (二) 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種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		

電機工程系 10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
實務專題(一)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三下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三上
實務專題(二)				院定必修 1 學分 2 時數 四上	院定必修 2 學分 3 時數 三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 院定必修 25 學分 、專業必修 3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 院定必修 27 學分 、專業必修 35 學分)		
103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 (二) 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 (三) 至少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三種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前述取得三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的其中一種可以於非在學期間取得。			103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 (二) 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 (三) 至少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三種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四門並成績及格。前述取得三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的其中一種可以於非在學期間取得。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0.28 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四技雙班之學系二名（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以及全院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之。各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中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中，研究生代表一名，大學生代表二名（各學群推舉一名）。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 2 人參與。</p>	<p>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四技雙班之學系二名（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以及全院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之。各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中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中，研究生代表一名，大學生代表二名（各學群推舉一名）。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 2 人參與。</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立「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教師代表一名、四技雙班之學系二名（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以及全院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之。各系教師代表，由各系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中，研究生代表一名，大學生代表二名（各學群推舉一名）。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2人參與。
- 三、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4.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食品科學系 102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4.12.15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4.12.16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3 附件)。

食品科學系 10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四上	專業必修 產學合作研修 2 學分 2 小時	專業必修 暑期實習 2 學分 2 小時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系增加「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列為觀休系採認證照之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28)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觀光專業知識及才能；于錫亮教授提案增列「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
- 三、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CIIP 國際認證中心，教育部註冊編號：9494，授權中華人文科技創新國際學會、智富全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為國內初階級/丙級證照。
- 四、自 103 級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104-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核心證照增減修訂彙整表

項次	開設課程	對應證照	考照單位	適用班級	提案老師
一	生態觀光	生態觀光旅遊 管理師丙級證 照	CIIP 國際認 證中心	103 級 日間部和進修 部	于錫亮老師
<p>增設原因說明：</p> <p>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CIIP 國際認證中心，教育部註冊編號：9494，授權中華人文科技創新國際學會、智富全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為國內 初階級/丙級證照。</p>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5 級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28)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 15 附件)。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海運系修正 101 級、102 級、103 級、104 級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07)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101-104 級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6 附件)。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學生校外實習開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07)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實施大四生實習(一學期)。
- 三、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詳如提案 17 附件)。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海運系與越南孫德盛大學 2+2 雙聯學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07)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課程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詳如提案 18 附件)。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系與越南孫德盛大學成立觀光管理和休閒雙聯學士學位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16)會議通過、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2.8)院課程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1.18)系課程通過在案。
- 二、依據本校與越南孫德勝大學簽定協議書辦理(如附件)。
- 三、本校與孫德勝大學將共同執行雙學士學位課程，該學程提供了合格的越南學生在四

年內完成該學程所有要求獲得雙學士學位(TDTU, NPU)的機會。本學位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前兩年在孫德勝大學(TDTU)校區授課，第三、四年於本校本系授課(全英文)。

四、 經觀休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 列席委員建議增列本系已認可之國際證照，提供研修學程同學擇一取得，方可畢業。

(1)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Customer Service)

(2)國際餐飲服務證照(Managing Hospitality Human Resources)

(3)國際咖啡調配師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4)國際餐旅認證培訓國際級餐旅管理人才(Managing Hospitality Human Resources)

(5)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Responsible Service of Gambling Course Certificate)

2. 建議於學生進入本校研修第三學年上學期課程(3上)增加華語文課程2時數-2學分列為選修課，以利學生第四學年上學期研修「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國內實習單位時減少語言隔閡。

五、 經院教評委建議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附件一課程表內英文名詞：

學年	原課程名稱	建議潤飾課程名稱
第1學年第2項	Method of study(研究方法)	Methodology(for social study) 研究方法
第2學年第4項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for Business(商業統計概論)	Introduction Business to Statistics (商業統計概論)
第3學年第7項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會議產業規劃與管理)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會議產業規劃與管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19附件)。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物流系修訂 103 級~104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物流系 104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原四上、下，改為三下、四上開課（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20 附件)。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管系擬聘 104-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老師（滕春輝）追認案，
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航管系 104 年 11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資歷		聘用資格	擬聘職級
不定期航業經營	韓子健	滕春輝	██████████	███	符合第四條第二點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增列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
- 二、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附件二)辦理。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三篇 附 則</p> <p>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p>	<p>第三篇 附 則</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p>

<p><u>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p> <p><u>第五十四條</u>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五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六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十三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四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3. 本校悉依研發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	---	---

附件一

備查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2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

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³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⁴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 (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 (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 (三)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 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 六、 「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 七、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八、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一)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二)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三)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增列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
- 二、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附件二)辦理。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八章 附 則</p> <p><u>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p> <p><u>第三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二條 新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u></p> <p><u>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章 附 則</p> <p><u>第三十條 新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u></p> <p><u>第三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3. 本校悉依研發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第二篇 總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2(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³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

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三) 課程學習：
5.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6.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7.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8.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七)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八)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九)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十)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十一)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十二)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3. 著作權歸屬：

(3).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四)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五)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六)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六、 「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七、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四)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九)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十一)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二)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十三)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十四)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十五)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八、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

- 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四)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五)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六)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因應 104 年八仙塵爆、高雄氣爆等突發重大災害事件，教育部特函示大專校院「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 24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退費；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 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 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 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 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辦理國內交換生事宜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附於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通過各系審核，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修課計畫書乙份(撰寫格式請自行設計)。
- (四) 家長同意書。
- (五)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五、 辦理流程：

- (一) 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主管核可。
 - (三)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 由各系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甄選結果各系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六、 每學年各系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八、 申請人經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
- 九、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 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十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合作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十四、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之成績不適用於本校「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獎勵辦法」。
- 十五、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六、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七、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
- (一) 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以本校與合作學校簽定

之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二) 各系之接受名額，由教務處向各系調查。
- (三) 合作學校薦送之國內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知至各系進行審查，並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 (四) 選課與學習輔導：由各系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
- (五)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學校宿舍，並提供生活輔導。
- (六) 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留存備查。
- (七) 各系得訂定與本校有交換合作協議學校所選派學生之基本條件、名額及應修課程。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提前畢業初審資格審查案，提請 確認。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附件一），提前畢業審核標準：

- (一)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
- (四) 依學則第 49 條第二項規定：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並完成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校際選課者得不受本校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審核，其各申請案初審資格詳如附件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申請名冊彙整一覽表」。

三、其中航管系林 O 伶同學（學號：1101408044）含本學期修課總學分為 127 學分，不足 130 學分，故不符提前畢業資格。

四、另資工系吳 O 諺同學（學號：1101405026）申請 104-1 畢業，經審核吳生 101-1 名次為第四名，不符學則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之規定。

五、惟資工系吳○諺同學 101-1 雖為班上第四名，學期成績 81.9 分、操性 91 分，因原第三名學生學期成績 82.3 分、操性 79 分未達 80 分，不符「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獎勵辦法」(附件三) 審查標準，依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各班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挑選前三名學生，故 101-1 資工系學業優良就學補助第三名由第四名吳○諺同學遞補，以資鼓勵；請就吳○諺同學 101-1 學業成績名次是否能以第三名計算，請討論。

決議：撤案。

五、散會

是日中午 12 時 15 分。